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直管站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4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特 别 提 示

1. 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印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62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直管站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直管站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4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直管站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68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8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175-1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 中心河南省省级环境空 气质量自动监测直管站设备采购 项目包 1	9250000.00	9250000.00
2	豫政采 (2)20252175-2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 中心河南省省级环境空 气质量自动监测直管站设备采购 项目包 2	7580000.00	75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本项目分包 1、包 2 两个包，包 1：根据《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项目采购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主要购置 55 台环境空气颗粒物监测设备（PM10 5 台、PM2.5 50 台），用于对河南省省直管空气站（以下简称“省控站”）部分监测设备进行更新。包 2：为实现省直管站工控机及视频监控系统设备更新，提高省直管站运维监管水平，采购人拟采购 238 台工控机、238 套室内外监控设备（含硬盘录像机）、242 套人脸识别设备、2 台视频分析终端和 1 台视频主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地址以合同约定为准。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次日起 3 年（原货物自带的质保期高于本约定质保期的以原质保期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以上规定年份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 3、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包1-包2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同一供应商若在多个包中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以标包顺序确定中标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韩老师 吉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09337 66309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张艺莹、郝立

联系方式：0371-866310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艺莹、郝立

联系方式：0371-866310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直管站设备采购项目
1. 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4
2. 2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韩老师 吉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09337 66309336
2.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张艺莹、郝立 联系方式:0371-86631069
2.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以上规定年份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3.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

	<p>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1	<p>踏勘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并同时将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 Crystalsnowzz163.com 邮箱，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出异议。
11.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8.3	<p>(1) 本招标项目分为 2 个包，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830000.00 元，其中： 包 1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250000.00 元、包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58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配套设备、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p>
18.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以上规定年份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p> <p>(4) 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7)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 提供投标承诺函。</p>
21. 1	<p>技术证明文件：</p> <p>1. 在设备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p> <p>2. 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及有关技术资料或其他技术证明文件。</p>
23. 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 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 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 3	<p>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30.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 3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p>

	<p>以上规定年份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p> <p>（4）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7）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提供投标承诺函。</p>
31.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3	<p>1.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p>核心产品：</p> <p>包 1：颗粒物（PM_{2.5}）自动监测分析仪</p> <p>包 2：工控机</p>
35. 1	<p>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p>

	<p>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35. 2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所投标的物含有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38. 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6.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

	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6. 3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6. 4	本项目（包 1、包 2）不允许分包、转包。

注：说明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或服务。

1. 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 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 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 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 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6. 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并同时将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 Crystalsnowzz163.com 邮箱，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最高限价及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时间

-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型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

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63106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09 室。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他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最终合同以双方实际签定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项目设备到货并完成验货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设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实际付款比例可由采购人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进行调整。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

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 （盖章）

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级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直管站设备采购项目

包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
2. 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以上规定年份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直管站设备采购项目包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直管站设备采购项目包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级环境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直管站设备采购项目
包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其他材料
- 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4【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直管站设备采购项目包一】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4【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直管站设备采购项目包一】采购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报价为: 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 我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直管站设备采购项目包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直管站设备采购项目包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制 造 商	原 产 地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投标总报价”金额相同）							

注：所投产品若为现货，必须完整填写上表中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若为定制产品，不能确定品牌、规格型号的，必须填写制造商名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表（若有）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格为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若无，可删除。

四、技术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

(1) 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1						
2						
3						
4						
5						
6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或检测报告（若有）

(4)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正/负/无偏离）	标注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需逐条响应，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4.2 项目实施方案

4.3 售后服务方案等

五、商务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投标人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备注	以评分办法为准。

六、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 (元)					
节能产品	1.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	2.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 (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不相同；

- 1.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 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 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 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 澄清有关问题

2.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3.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4 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 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限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8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分标准

包 1: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0 分)	1. 认证证书 (3 分)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每提供其中一个有效的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p> <p>(以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2. 相关建设业绩 (6 分)	<p>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相关部门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建设或采购项目的业绩（需包含颗粒物PM10、PM2.5），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6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履约证明材料（如验收或验货意见或项目实施期内任意一期付款发票）并加盖公章。</p>
	3. 环境标志产品 (1 分)	<p>投标人提供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注：投标人须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分)	1. 仪器设备技术参数及项目其他要求 (15分)	投标人提供的PM ₁₀ 和PM _{2.5} 自动监测分析仪技术参数需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二、技术参数”中“PM ₁₀ 自动监测分析仪”、“PM _{2.5} 自动监测分析仪”部分所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得15分，标注“★”为重要参数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非标注技术参数为一般性参数指标，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产品适配性 (10分)	<p>(1) 投标人提供的颗粒物设备为2种品牌的，得1分；少于2种或超过2种的均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颗粒物设备分析方案有β射线吸收法光散射联用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3) 投标人应提供颗粒物监测分析仪设备适配方案，配置方案中，所投设备仪器选型及数量比例配置与现有设备适配程度高，兼容性好，能够实现与现有品牌仪器数据的连续可比，且设备选型先进可靠、稳定性好的，得8分；所投设备仪器选型及数量比例与现有设备适配性一般，能够与原系统兼容，能够实现与现有品牌仪器数据的连续可比，且设备选型可靠性、稳定性一般的，得4分；所投设备仪器选型及数量比例与现有设备配置适配度较差，难以与原系统兼容，得1分。</p> <p>未按要求提供配置清单，得0分。</p> <p>注：须提供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种类、数量、品牌、型号、价格、原理等）、适用性检测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3.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实施进度计划、设备供货、安装、验收、环境配套设施、参比方法验证及后续质量保证等内容，方案应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需求及项目的顺利完成。</p> <p>所制定的实施方案条理逻辑清晰、覆盖内容完整充分、符合实际要求、流程顺畅可行、方便操作、可行性高的，得8分；</p> <p>实施方案条理逻辑基本清晰、覆盖内容基本满足要求、流程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得5分。</p> <p>实施方案内容部分符合要求、可操作性、可行性、覆盖内容不能完全满足要求、流程不清晰的，得1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0分。</p>
	4. 验收保障方案 (4分)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及实际验收需要，针对对环境配套设施等，提供项目验收保障方案，并充分考虑到场地面

	分)	积、电力供应、安全措施等内容。 方案完整详实，完全满足规范要求，能够充分考虑到环境空气颗粒物参比方法验证（手工比对）工作中各项内容、布局合理，得4分。 方案可行但有待完善，基本满足规范要求、能够开展环境空气颗粒物参比方法验证（手工比对）工作、布局基本合理的，得2分。 方案部分符合要求，不能全部满足规范及开展环境空气颗粒物参比方法验证（手工比对）工作的要求，布局不够合理、实用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5. 验收及手工比对 方案（8分）		投标人应针对颗粒物（PM2.5、PM10）监测设备，制定验收及手工比对方案，并充分考虑到河南省气象条件、颗粒物浓度等特征。 方案完整详实、内容全面，设计合理、可行性高、逻辑清晰、能够充分满足上述要求以及验收、手工比对工作需求的，得8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操作性，计划安排、逻辑基本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验收及手工比对工作需求的，得5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可操作性，计划安排、逻辑不清晰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6. 质量保证方案（5分）		投标人应针对颗粒物（PM2.5、PM10）监测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的质量保证措施，制定质量保证方案，做好设备维护、数据监控。 方案完整详实、内容全面，设计合理、可行性高、逻辑清晰、能够充分满足上述要求以及验收、手工比对工作需求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操作性，计划安排、逻辑基本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验收及手工比对工作需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可操作性，计划安排、逻辑不清晰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7. 售后服务方案（7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为期3年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 所提供的方案中售后保障措施、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耗材配备承诺等内容完整、详实、优秀的，得6分； 所提供的方案中售后保障措施、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

		<p>时间、耗材配备承诺等内容可行，但有待完善的，得3分；所提供的方案中售后保障措施、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耗材配备等方案部分符合要求，内容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p> <p>(2) 投标人应提供颗粒物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承诺提供原厂3年质保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得1分，没有或未完全覆盖相关设备的不得分。</p>
	8. 人员配置（3分）	<p>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有3年以上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建设及运行维护相关工作经验（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工作简历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满足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技术人员配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有1年以上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建设及运行维护相关工作经验，并不少于2人（不包含项目负责人）的运维技术人员（须提供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工作简历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满足要求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p>

包 2: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30分）	<p>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2分)	1. 认证证书 (3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每提供其中一个有效的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以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2. 相关建设业绩 (8分)	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相关部门的工控机采购相关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的得1分；满分2分。 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生态环境相关部门的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的得1分；满分6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履约证明材料（如验收或验货意见或项目实施期内任意一期付款发票）并加盖公章。
	3. 环境标志产品 (1分)	投标人提供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8分)	1. 仪器设备技术参数及项目其他要求 (15分)	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包含技术要求、服务条款、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全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服务要求等的得15分，打★项（需有证明材料）有负偏离每项扣 1.5分，其他项有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种类、数量、品牌、型号、价格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8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实施进度计划、设备供货、安装、验收、环境配套设施及后续质量保证等内容，方案应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需求及项目的顺利完成。 所制定的实施方案条理逻辑清晰、覆盖内容完整充分、符合实际要求、流程顺畅可行、方便操作、可行性高的，得8分； 实施方案条理逻辑基本清晰、覆盖内容基本满足要求、流程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得5分。 实施方案内容部分符合要求、可操作性、可行性、覆盖内容不能完全满足要求、流程不清晰的，得3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0分。
	3. 数据备份与迁移	投标人应针对河南省现有省直管站工控机使用情况，制定数据备份与迁移方案，完成软件安装、数据备份与迁移工

	方案（6分）	<p>作，以确保省直管站平稳过渡。</p> <p>方案完整详实、内容全面，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性高、能够保证软件安装、数据备份及迁移有序进行，得6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操作性，能够基本满足软件安装、数据备份及迁移工作需求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可操作性，无法保证软件安装、数据备份及迁移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4. 人脸识别系统及室内外监控安装方案（6分）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有省直管站站房的面积、布局、现有情况等，制定人脸识别系统及室内外监控安装方案。</p> <p>方案完整详实、内容全面，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性高、能够保证设备安装调试有序进行，得6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操作性，能够基本满足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需求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可操作性，无法保证设备安装调试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6分）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为期3年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p> <p>所提供的方案中售后保障措施、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耗材配备承诺等内容完整、详实、优秀的，得5分；所提供的方案中售后保障措施、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耗材配备承诺等内容可行，但有待完善的，得4分；所提供的方案中售后保障措施、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耗材配备等方案部分符合要求，内容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p> <p>(2) 投标人应提供工控机、人脸识别及室内外监控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承诺提供原厂3年质保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得1分，没有或未完全覆盖相关设备的不得分。</p>
	6. 应急方案（6分）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等，制定详细的应急方案。</p> <p>所提供的方案中应急响应组织、应急预案、故障响应机制与措施等内容完整、详实、优秀的，得6分；</p> <p>所提供的方案中应急响应组织、应急预案、故障响应机制与措施等内容可行，但有待完善的，得3分；</p> <p>所提供的方案中应急响应组织、应急预案、故障响应机制与措施等方案部分符合要求，内容较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应急方案的，得0分。</p>
	7. 培训方案（4分）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可根据需要

		<p>采取现场+线上、培训范围根据业务需求确定，直至使用人员可以熟练操作设备。</p> <p>提供的培训方案时间安排、培训计划合理，内容全面、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p> <p>提供的培训方案时间安排、培训计划一般，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得2分。</p> <p>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时间安排无法满足需求，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0分。</p>
	8. 人员配置（6分）	<p>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具备视频监控建设或运维项目相关工作经验的，满足一项得1.5分，本项满分3分。</p> <p>2、技术人员配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有视频监控建设或运维项目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并不少于5人（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满足要求得2分；其中具有1个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工作简历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9. 保密承诺（1分）	<p>投标人应承诺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数据有保密的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不得随意泄露省直管站运维情况。提供保密承诺，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p>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包1: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项目采购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主要购置 55 台环境空气颗粒物监测设备（PM₁₀ 5 台、PM_{2.5} 50 台），用于对河南省省直管空气站（以下简称“省控站”）部分监测设备进行更新，具体配置见表 1。

表 1 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直管站颗粒物比对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用途
1	颗粒物（PM _{2.5} ）自动监测分析仪	50	台	是	开展颗粒物（PM _{2.5} ）比对监测，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在线分析
2	颗粒物（PM ₁₀ ）自动监测分析仪	5	台	否	开展颗粒物（PM ₁₀ ）比对监测，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浓度在线分析

二、技术参数

投标人应提供 55 台环境空气颗粒物监测设备，包括 PM_{2.5} 自动监测分析仪 50 台、PM₁₀ 自动监测分析仪 5 台，提供设备应尽可能与河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现用设备相匹配，省控站颗粒物现用主要设备配置见附表，具体参数如下（投标人所投设备涉及多种品牌时，每种品牌的参数及证明材料均应提供）：

1、PM_{2.5} 自动监测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 PM_{2.5} 浓度的监测。

(2) 技术参数：

★① 分析方法：β射线吸收法或β射线吸收法光散射联用，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 PM_{2.5}（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对其中相关内容进行显著标记，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② 测量范围：0-1000 μg/m³ 或 0-10000 μg/m³，满足其一。

③ 最小显示单位：≤0.1 μg/m³。

★④ 采样流量：16.67 L/min（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对其中相关内容进行显著标记，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⑤ 采样管具备温度动态调整系统，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⑥ 数字输入信号：RS-232/485 端口、以太网端口；数字结构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

数采仪、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⑦ β 射线源：符合环保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豁免管理要求，具有主管部门出具的豁免备案证明。（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豁免备案审批作为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⑧ 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应配备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连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形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外界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或兼顾不锈钢制造。

⑨ 仪器发生故障时，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数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仪器的运行状态会有报警标识显示并能进行历史查询。

⑩ 颗粒物分析仪必须配备采样系统等；采样管长度应满足空气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⑪ 采样测量结构：采用同位采样测量结构，采样和测量区域位于同一位置。（需提供仪器结构图片作为证明材料，并对其中具体位置进行显著标记）

★⑫ 检测限（24h）： $\leq 1.5 \mu\text{g}/\text{m}^3$ 。（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彩页并盖章佐证）

第⑬-⑯项，需提供所投仪器适用性检测报告，并将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检测报告应当为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符合 HJ 653-2021 或 653-2013）（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所含报告（提供网络截图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⑯ ⑬ 仪器平行性： $\leq 13\%$ 。

★⑭ 校准膜重现性（或示值误差）： $\leq \pm 1\%$

⑮ 流量测试：平均流量偏差 $\leq \pm 0.1\%$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0.5\%$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2\%$ 。

★⑯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 $0.9 \leq \text{斜率 } k \leq 1.1$ ， $-4.5 \mu\text{g}/\text{m}^3 \leq \text{截距 } b \leq 4.5 \mu\text{g}/\text{m}^3$ ，相关系数 $r \geq 0.96$ （各季节、各场地测试结果均应满足要求）。

⑯ ⑯ 为避免对样品造成过度加热，加热管的最大加热功率 $\leq 130\text{W}$ （提供适用性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2、PM₁₀ 自动监测分析仪

①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 PM₁₀ 浓度的监测。

② 技术参数：

★① 分析方法： β 射线吸收法或 β 射线吸收法光散射联用，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 PM₁₀（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对其中相关内容进行显著标记，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② 测量范围：0-1000 $\mu\text{g}/\text{m}^3$ 或 0-10000 $\mu\text{g}/\text{m}^3$ ，满足其一。

③ 最小显示单位: $\leq 0.1 \mu\text{g}/\text{m}^3$ 。

★④ 采样流量: 16.67 L/min (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 并对其中相关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⑤ 采样管具备温度动态调整系统, 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 (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 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⑥ 数字输入信号: RS-232/485 端口、以太网端口; 数字结构至少 2 个 (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⑦ β 射线源: 符合环保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豁免管理要求, 具有主管部门出具的豁免备案证明。(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豁免备案审批作为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⑧ 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 应配备采样系统密封, 与站房连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形式多级防渗水连接; 与站房外界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或兼顾不锈钢制造。

⑨ 仪器发生故障时, 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 (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数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 仪器的运行状态会有报警标识显示并能进行历史查询。

⑩ 颗粒物分析仪必须配备采样系统等; 采样管长度应满足空气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 (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 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⑪ 采样测量结构: 采用同位采样测量结构, 采样和测量区域位于同一位置。(需提供仪器结构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并对其中具体位置进行显著标记)

★⑫ 检测限 (24h) : $\leq 1 \mu\text{g}/\text{m}^3$ 。(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彩页并盖章佐证)

第⑬-⑯项, 需提供所投仪器适用性检测报告, 并将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检测报告应当为环境空气颗粒物 (PM₁₀)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符合 HJ 653-2021 或 653-2013)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中所含报告 (提供网络截图等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⑯ 仪器平行性: $\leq 6\%$ 。

★⑭ 校准膜重现性 (或示值误差) : $\leq \pm 1.5\%$ 。

★⑮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 $0.9 \leq \text{斜率 } k \leq 1.1$, $-5.5 \mu\text{g}/\text{m}^3 \leq \text{截距 } b \leq 5.5 \mu\text{g}/\text{m}^3$, 相关系数 $r \geq 0.95$ (各季节、各场地测试结果均应满足要求)。

⑯ 为避免对样品造成过度加热, 加热管的最大加热功率 $\leq 130\text{W}$ 。(提供适用性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三、项目其他要求

1、设备安装验收及配套设施

(1) 中标人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手工比对等所需的环境配套设施，测试场地面积应满足监测设备安装及人员操作的需求，配置便于仪器维护操作的设施，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21）等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2)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完成环境设施的设置，将仪器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验货，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序开展调试、试运行、参比方法比对工作。

(3) 对于采用外置质量校准膜校准的颗粒物（PM_{2.5}、PM₁₀）分析仪，每台仪器中标人应配备一套原厂标准膜片。

(4) 中标人应提供仪器说明书、必要软件及软件说明书，必要的零配件及附属设备安装附件。

(5) 中标人应提供所投仪器设备的实时数据采集指令、历史监测数据回补指令、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查询指令和与质控操作相关的指令（包括气路控制指令、仪器背景值读取与修改指令、监测值修改斜率读取与修改指令）。（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 中标人应能提供所投仪器设备的通讯协议、仪器状态参数信息及其正常工作的参数上下限信息，并能够实现数采软件采集。应提供监测仪器设备分钟、小时均值的计算方法。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售后及质量保证服务

项目中标人需为采购方提供售后质量保证服务，期限为项目仪器设备验收后 3 年，具体如下：

(1) 中标人须提供足够的项目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人之外提供 2 名专职技术人员，从事设备质量保证服务工作，学历应为本科及以上；

(2) 中标人须至少提供 1 辆运维车辆专门从事质量保证服务工作，以满足时效性要求；

(3) 中标人提供 3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并提供监测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的全部耗材，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中标人免费维修，出现无法解决的故障时中标人应免费更换设备；

(4) 颗粒物厂家授权技术工程师负责在测试场地安装调试所有仪器设备，并开展现场培训；

(5)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对仪器开展维护工作（验收完成之前应按照每周一次的频

率开展），应在 8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维修信息作出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3、验收

- (1) 采购人于设备到货后 30 天内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进行开箱验收；
- (2) 中标人应按照《环境空气 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等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手工比对、验收测试等相关工作于开箱验收后 6 个月内完成，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
- (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21)中参比方法比对测试的相关要求，对中标人通过验收的监测设备开展检查，检查不合格的设备，中标人应免费提供设备维修、更新等相关服务，直至设备符合参比方法测试要求为止；
- (4) 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仪器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关键技术参数清单、出厂初始设置值以及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报告（可包含颗粒物手工比对调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等。

4、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项目设备到货并完成验货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设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实际付款比例可由采购人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进行调整。

5、包装及运输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包装，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交货地点，装卸、交付至采购人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附件：针对采购需求的承诺函

承诺函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我单位承诺：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所投仪器设备满足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以下条款要求：

一、PM_{2.5}自动监测分析仪：

颗粒物分析仪必须配备采样系统等；采样管长度应满足空气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高于站房房顶1.2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二、PM₁₀自动监测分析仪：

颗粒物分析仪必须配备采样系统等；采样管长度应满足空气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高于站房房顶1.2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三、项目其他要求

(1) 提供所投仪器设备的实时数据采集指令、历史监测数据回补指令、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查询指令和与质控操作相关的指令（包括气路控制指令、仪器背景值读取与修改指令、监测值修改斜率读取与修改指令）。

(2) 提供所投仪器设备的通讯协议、仪器状态参数信息及其正常工作的参数上下限信息，并能够实现数采软件采集。应提供监测仪器设备分钟、小时均值的计算方法。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河南省控站颗粒物现用主要设备配置表

序号	城市	点位	PM ₁₀		PM _{2.5}	
			品牌	型号	品牌	型号
1	安阳市	安阳棉研所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2	安阳市	安阳县瓦店乡二中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i
3	安阳市	安阳县职业中专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i
4	安阳市	柏庄镇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5	安阳市	曹操高陵管委会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6	安阳市	滑县六中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7	安阳市	林州市城仕花园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8	安阳市	林州市卫计委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9	安阳市	龙泉镇政府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0	安阳市	内黄县枣乡花园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1	安阳市	内黄县政府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i
12	安阳市	汤阴幼专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3	鹤壁市	集乡政府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4	鹤壁市	浚县环保局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5	鹤壁市	浚县卫溪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14i
16	鹤壁市	淇县为民服务中心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7	鹤壁市	淇县五中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8	济源市	高新区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9	济源市	黄河科技学院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20	济源市	三湖嘉园六中站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21	济源市	市委党校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22	济源市	新行政区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23	焦作市	博爱县环保局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序号	城市	点位	PM ₁₀		PM _{2.5}	
			品牌	型号	品牌	型号
24	焦作市	博爱县教委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25	焦作市	黄河交通学院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26	焦作市	焦作影视城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27	焦作市	孟州市国土资源局	热电	5014i	先河	XHPM2000E
28	焦作市	孟州市政府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29	焦作市	沁阳市环境监测站	热电	5014i	热电	5030
30	焦作市	沁阳永威学校	热电	5014i	热电	5030i
31	焦作市	温县环保局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32	焦作市	温县计生委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i
33	焦作市	武陟县政府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34	焦作市	修武县环保局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35	开封市	鼓楼区民政局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36	开封市	黄河水利学院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37	开封市	兰考城管局	热电	5030i	热电	5030i
38	开封市	兰考文化交流中心	先河	XHPM2000E	热电	5014i
39	开封市	杞县文化广场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40	开封市	杞县政府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41	开封市	通许县地税局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42	开封市	通许县实验小学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43	开封市	尉氏环保局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44	开封市	尉氏审计局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45	开封市	祥符区环保局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46	洛阳市	东山宾馆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47	洛阳市	栾川县实验中学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48	洛阳市	洛宁县高级中学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序号	城市	点位	PM ₁₀		PM _{2.5}	
			品牌	型号	品牌	型号
49	洛阳市	洛宁县环保局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50	洛阳市	嵩县监测站	热电	FH62C-14	先河	XHPM2000E
51	洛阳市	新安世纪广场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52	洛阳市	新安县三高	热电	5030i	热电	5014i
53	洛阳市	偃师环保局	热电	5014i	先河	XHPM2000E
54	洛阳市	偃师市北区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55	洛阳市	伊川县实验小学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56	洛阳市	宜阳县环保局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57	洛阳市	宜阳县职教中心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58	漯河市	北大附中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59	漯河市	临颍县黄龙湿地公园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60	漯河市	临颍县行政服务中心	热电	5014i	热电	5030
61	漯河市	漯河五高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62	漯河市	清明李小学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63	漯河市	市委党校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14i
64	漯河市	舞阳县老干部局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65	漯河市	舞阳县司法局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66	南阳市	邓州市环保局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67	南阳市	邓州市李家营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68	南阳市	方城五高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69	南阳市	方城县环保局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70	南阳市	飞机场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71	南阳市	高新区管委会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72	南阳市	河南油田医院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73	南阳市	皇路店老政府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序号	城市	点位	PM ₁₀		PM _{2.5}	
			品牌	型号	品牌	型号
74	南阳市	内乡县实验初中	热电	5030i	热电	5030i
75	南阳市	内乡县宛西中等专业学校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76	南阳市	南召县思源实验学校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77	南阳市	涅阳中学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78	南阳市	培训中心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79	南阳市	社旗县委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80	南阳市	唐河县英才书院学校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81	南阳市	桐柏县国土局	热电	5014i	先河	XHPM2000E
82	南阳市	西峡县环保局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83	南阳市	淅川郑湾社区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84	南阳市	新野县聋哑学校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85	南阳市	新野县人民政府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86	南阳市	镇平县教师进修学校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87	平顶山市	宝丰县二高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88	平顶山市	宝丰县林业局	热电	5014i	先河	XHPM2000E
89	平顶山市	高新区遵化党群中心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90	平顶山市	郏县档案局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91	平顶山市	郏县运管所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92	平顶山市	鲁山县鲁吉兰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93	平顶山市	鲁山县政府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94	平顶山市	汝州技工学校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95	平顶山市	汝州市环保局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96	平顶山市	石龙区年沟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97	平顶山市	石龙区农林水利局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98	平顶山市	叶县国源水务公司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序号	城市	点位	PM ₁₀		PM _{2.5}	
			品牌	型号	品牌	型号
99	平顶山市	叶县九龙办事处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00	濮阳市	范县城建局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01	濮阳市	范县西综合楼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102	濮阳市	绿城实验学校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03	濮阳市	南乐县环保局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i
104	濮阳市	南乐县图书馆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05	濮阳市	濮阳县第二河务局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14i
106	濮阳市	濮阳县政府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107	濮阳市	清丰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108	濮阳市	清丰县职业技术学校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109	濮阳市	台前县气象局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10	濮阳市	台前县政府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11	濮阳市	消防中队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12	三门峡市	灵宝市环保局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13	三门峡市	灵宝市水电局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14	三门峡市	卢氏县环保局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15	三门峡市	卢氏县一高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116	三门峡市	三门峡风景区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14i
117	三门峡市	陕州区政府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18	三门峡市	渑池县翰林实验学校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19	三门峡市	渑池一高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20	三门峡市	阳光中学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21	三门峡市	义马市政府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122	三门峡市	义马水务集团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123	商丘市	民权东方商务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序号	城市	点位	PM ₁₀		PM _{2.5}	
			品牌	型号	品牌	型号
124	商丘市	民权烟草局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25	商丘市	宁陵档案馆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26	商丘市	宁陵县政府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27	商丘市	睢县工商局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28	商丘市	睢县环保局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29	商丘市	夏邑规划中心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30	商丘市	夏邑县委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31	商丘市	应天公园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32	商丘市	永城市档案馆	先河	XHPM2000E	热电	5014i
133	商丘市	永城市政府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34	商丘市	虞城车管所西	热电	5014i	热电	5030
135	商丘市	虞县政府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36	商丘市	柘城县政府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14i
137	新乡市	封丘县广播电视台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38	新乡市	封丘县一中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39	新乡市	凤湖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40	新乡市	辉县市二中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41	新乡市	辉县市一中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42	新乡市	获嘉县国税局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43	新乡市	获嘉县弘晟社区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44	新乡市	平原湖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45	新乡市	卫辉市规划局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46	新乡市	卫辉市一中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47	新乡市	新乡县商会中心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48	新乡市	新乡县小冀镇政府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序号	城市	点位	PM ₁₀		PM _{2.5}	
			品牌	型号	品牌	型号
149	新乡市	延津残联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50	新乡市	延津县胜利路小学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51	新乡市	原阳县人社局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52	新乡市	原阳县阳光新城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53	新乡市	长垣十中	热电	5014i	热电	5030
154	新乡市	长垣县如意园	热电	5014i	热电	5030
155	新乡市	潞王陵	热电	5014i	先河	XHPM2000E
156	新乡市	牧野湖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57	信阳市	固始县城关二里井社区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58	信阳市	固始县环保局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59	信阳市	光山县国土局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60	信阳市	淮滨县教体局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61	信阳市	淮滨自来水厂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162	信阳市	潢川县环保局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163	信阳市	潢川县一中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64	信阳市	鸡公山风景区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65	信阳市	罗山县环保局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166	信阳市	罗山县实验中学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167	信阳市	商城县环保局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i
168	信阳市	商城县特殊教育学校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69	信阳市	市政府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70	信阳市	息县第十小学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171	信阳市	息县县政府	先河	XHPM2000E	热电	5030i
172	信阳市	新县职业高中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73	信阳市	职业技术学院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序号	城市	点位	PM ₁₀		PM _{2.5}	
			品牌	型号	品牌	型号
174	许昌市	长葛市葛天源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75	许昌市	长葛市黄河旋风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76	许昌市	襄城县社会福利中心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177	许昌市	襄城县政府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i
178	许昌市	鄢陵县梅园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179	许昌市	鄢陵县县政府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14i
180	许昌市	禹州市神龙公司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81	许昌市	禹州市新妇幼保健院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82	郑州市	登封市新天地大酒店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183	郑州市	登封市中岳区委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184	郑州市	巩义环保局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i
185	郑州市	巩义新环保局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i
186	郑州市	南水北调管理处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87	郑州市	上街联盟新城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14i
188	郑州市	新密市房管局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189	郑州市	新密市武装部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190	郑州市	新郑新区	热电	5014i	热电	5030i
191	郑州市	新郑轩辕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14i
192	郑州市	荥阳市环保局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193	郑州市	荥阳市政府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194	郑州市	郑州岗李水库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95	郑州市	中牟县财政局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196	郑州市	中牟县环保局	热电	5014i	热电	5030
197	周口市	郸城县规划局	热电	5014i	热电	5030i
198	周口市	郸城县环保局	热电	5014i	热电	5030i

序号	城市	点位	PM ₁₀		PM _{2.5}	
			品牌	型号	品牌	型号
199	周口市	扶沟县大程书院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200	周口市	扶沟新区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201	周口市	港区	热电	FH62C-14	热电	5030
202	周口市	淮阳县北关公园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203	周口市	淮阳县环保局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204	周口市	鹿邑县环保局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205	周口市	鹿邑县中心医院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206	周口市	商水县环保局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207	周口市	商水县农村管理所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208	周口市	太康县环保局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209	周口市	太康县监察大队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210	周口市	西华县新残联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211	周口市	西华县新一高	热电	5014i	热电	5014i
212	驻马店市	第三十小学	先河	XHPM2000E	热电	5030i
213	驻马店市	泌阳县城建局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214	驻马店市	泌阳县环保局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215	驻马店市	平舆县环保局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216	驻马店市	平舆县蓝天中学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217	驻马店市	确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218	驻马店市	确山县监测站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219	驻马店市	汝南县第二初级中学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220	驻马店市	汝南县水厂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221	驻马店市	上蔡县蔡明园广场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222	驻马店市	上蔡县司法局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223	驻马店市	遂平县实验中学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序号	城市	点位	PM ₁₀		PM _{2.5}	
			品牌	型号	品牌	型号
224	驻马店市	遂平县自然资源局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225	驻马店市	西平县环保局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226	驻马店市	西平县职教中心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227	驻马店市	新蔡县东湖管理处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228	驻马店市	新蔡县新环保局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229	驻马店市	正阳县计生服务站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230	驻马店市	正阳县县委党校	先河	XHPM2000E	先河	XHPM2000E

包2:

一、项目概况

为实现省直管站工控机及视频监控系统设备更新，提高省直管站运维监管水平，采购人拟采购 238 台工控机、238 套室内外监控设备（含硬盘录像机）、242 套人脸识别设备、2 台视频分析终端和 1 台视频主机。具体要求见表 2。

表 2 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直管站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包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用途
包 2	工控机	238	台	是	采集、存储和传输省直管站设备的各类数据
	室内外监控设备	238	套	否	监控空气站点室内外及采样区域情况，对运维工作开展监管，防范人为干扰。
	人脸识别设备	242	套	否	实现人脸识别，对空气站进出人员进行管理
	视频分析终端	2	台	否	对异常视频进行二次分析，减少误报率，增加准确度，提高审核效率
	视频主机	1	台	否	整合部署室内外监控及人脸识别设备，用于视频查阅及联动管理

二、技术参数

1、工控机

- (1) 设备用途：监测设备数据采集与存储
- (2) 技术参数：
 - ① CPU：4 核及以上，主频 3.4GHz 以上；
 - ② 内存：8G 以上；
 - ③ 硬盘：2T 以上；
 - ④ COM 口：至少 10 个 COM 口，2 个 RJ45 网口，支持 RS232/RS422/RS485 等多种通用串口；
 - ⑤ 配备 4 个 USB2.0 或以上接口；
 - ⑥ 网络接口：具备 2 个高速网络 LAN 口；
 - ⑦ I/O 接口：支持后期扩展；
 - ⑧ 配备通用型 104 键键盘，配备液晶显示器，1024*768 像素以上，并支持多分辨率显示；
 - ⑨ 配备 RS232 九针直联线及交叉线各 10 根模拟信号连接线 30 米；
 - ⑩ 支持来电自启功能；
 - ⑪ 预装当前市场主流正版操作系统；
 - ⑫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采集系统迁移联调服务：中标人应完成原有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采集系统的迁移、数据库历史数据的备份迁移、调通网络，确保数采系统在新工控机上满足相关

功能要求并正常运行。

2、人脸识别设备

用于对进入站房人员进行人脸识别并记录报警，以防止非运维人员进入。

- ① ★像素 600 万以上星光级 1/1.8" CMOS AI 抓拍枪型网络摄像机；
- ②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全结构化（默认）、人脸抓拍、人脸比对、周界布防、人数统计；
- ③ 全结构化模式：
 - a) 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衣着颜色、性别、年龄段、穿戴类型等属性识别；
 - b) 抓拍人脸：支持性别、年龄、穿戴等属性识别；
- ④ 人脸抓拍模式：
 - a)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 b) 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 c) 最多同时检测 60 张人脸；
 - d) 支持人脸去重；
- ⑤ 人脸比对模式：
 - a) 支持前端人脸比对；
 - b) 支持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
 - c) 支持人脸瞳距 20 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
 - d) 支持人脸快速比对，最佳比对方式设置；
- ⑥ 周界布防模式：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
- ⑦ 人数统计模式：
 - a) 人员统计：支持实时报警，人数变化报警，并支持人数异常和停留时间异常报警；
 - b) 区域关注度：支持区域人数检测、停留时长检测、实时数据上传，并支持区域人数分析和队列状态分析展示；
- ⑧ 最低照度：彩色：0.002 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2 Lux @ (F1.2, AGC ON)；宽动态：120dB；ABF：支持；最大图像尺寸：3200 × 1800；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网络存储：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 256 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 SMB/CIFS 均支持）；视频输出：1 Vp-p Composite Output(75Ω/CVBS)。

3、室内外监控

(一) 室外监控 部署在省控空气站采样区，用于对异常洒水、烟雾干扰等信息进行抓拍，与之前区域报警摄像机形成对射，避免盲角，并联动报警。

- ① ★像素 800 万+1200 万拼接版臻全彩枪球一体机；
- ② ★全景采用 2 个 F1.0 大光圈全彩镜头，可输出 190°大场景拼接画面，全景分辨率可达

5340*2248;

③ 支持 AR 功能，摄像机的实时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 500 个 AR 标签，且可实现标签与标签联动的功能；

④ 周界布防：支持全景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像机对目标进行跟随及报警，实现周界布防；检测距离 50 米，内置喇叭，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

⑤ 人员布控：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对人脸和人体进行布控跟踪，跟踪过程中目标经纬度信息实时上传，构建时空域场景；

⑥ 降噪要求：采用去噪卷积神经网络将深度结构、学习算法用于图像去噪，最终使画面成像更新清晰，噪点更小图像更干净；

⑦ 细节球机支持双光补光，暖白光补光距离：50 米，红外补光距离：250 米；

⑧ 网络接口：支持 1000 M 网络数据，RJ45 网口，自适应网络数据；

⑨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512G。

（二）室内监控 部署在省控空气站内部，对进入站房人员进行的操作进行监控。

① ★支持 1/2.8" 400 万 40 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激光补光 500m；

②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③ 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 @F1.6（彩色），0.001 Lux @F1.6（黑白），0 Lux with IR；

④ 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⑤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⑥ 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真宽动态；

⑦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⑧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⑨ 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512 GB MicroSD 卡存储；

⑩ 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4、视频分析终端

部署在省中心监控机房，对异常视频进行二次分析，减少误报率，增加准确度。

① 接口：存储接口：16 个 SATA 口，支持满配 12TB 硬盘（总容量可达 192TB）；视频接口：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DP 接口、2 个 V-DP 接口，支持 8K 和 4K 模式；网络接口：4 个 10M/100M/1000M/2.5Gbps 网口；USB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4 个 USB3.0 接口；音频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串行接口：1 路全双工 485 接口，1 路标准 RS-232 接口；扩展接口：1 个 eSATA 接口；

② 硬盘：配置 2 块 4TB 硬盘

③ 支持独立配置目标识别、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高空抛物、智搜等引擎模式；

④ 目标识别：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目

标名单库：支持 64 个名单库，名单库库容 50 万张；路人库库容 30 万张；视频流：128 路视频流（2MP）；图片流：256 路图片流；目标客流：支持客流分析（图片流），支持 4 个客流统计组去重；目标应用：签到、频次（高频、低频）；单颗 AI 引擎分析能力：24 路图片流；8 路 2MP/6 路 4MP/4 路 8MP 视频流；

⑤ 周界防范：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智能事件报警及联动；支持大模型周界的二次分析功能；视频流性能：192 路视频流（2MP）；图片流性能：256 路图片流大模型周界防范；单颗 AI 引擎分析能力：32 路图片流；12 路 2MP/6 路 4MP/2 路 8MP 视频流；

⑥ 视频结构化：支持目标，人体抓拍，支持人体以图搜图及属性检索；视频结构化性能：108 路视频流（2MP）；

⑦ 智搜应用：支持全路数目标检索功能，可对设备视频录像中的目标实现快速检索；视频流性能：64 路视频流（2MP）；图片流性能：256 路图片流；单颗 AI 引擎分析能力：64 路图片流；4 路 2MP 视频流/2 路 4MP/1 路 8MP 视频流；

⑧ 产品性能：输入带宽：512Mbps；输出带宽：512Mbps；接入能力：256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32×1080P；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5、视频主机

放置于省中心监控机房，部署室内外监控、人脸识别、区域报警系统，保障各模块一体化、可视化操作。

① 2U 单路标准机架式；

② CPU：双颗国产化处理器，单颗物理核心数≥8 核，主频≥3.0 GHz，末级缓存容量≥16 MB，线程数≥16 线程；

③ 内存：配置 128G，8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1TB 内存；

④ 硬盘：配置 2 块 4TB 7.2K SATA 硬盘；

⑤ 阵列卡：配置 SAS+HBA 卡（支持 RAID 0/1/10）；

⑥ PCIE 扩展：最大可选支持 4 个 PCIe 扩展插槽；

⑦ 网口：板载 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⑧ 其他接口：配置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1 个 VGA 口；

⑨ 电源：配置 550W（1+1）冗余电源；

⑩ 配套提供视频监控应用系统，包含视频预览、录像回放、事件中心、视频联网、智能监控、智能文搜、AI 模型管理、设备网络管理、门户工作台等应用功能；并提供不低于 5 个视频国产化 PC 客户端、国产化视频 web 插件。

6、硬盘录像机

① ★2 盘位硬盘录像机，内置不少于 12TB 存储容量；

② 存储接口：≥2 个 SATA 接口，可扩展至 12TB 硬盘；

- ③ 视频接口: ≥1 个 HDMI, ≥1 个 VGA;
- ④ 网络接口: ≥2 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 ⑤ 报警接口: ≥4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
- ⑥ USB 接口: 至少 2 个 USB2.0 接口;
- ⑦ 输入带宽: ≥80Mbps, 输出带宽: ≥160Mbps;
- ⑧ 接入能力: ≥8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 ⑨ 解码能力: 最大支持 24×1080P;
- ⑩ 支持 1/8,1/4,1/2,1,2,4,8,16,32,64,128,256 倍数回放。

三、项目其他要求

1、设备安装验收及配套设施

(1) 本项目所投产品须为国产设备。项目所产生的运输、仓储、安装、调试、辅材、培训、现有设施改造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2)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并提供场地，由采购人完成验货后进行安装、调试。

(3) 中标人应提供仪器说明书、必要软件及软件说明书，必要的零配件及附属设备安装附件。

(4) 投标人需将本次新购视频监控设备，与站房现有的室内外摄像机进行全面的系统集成，并且确保能够联网至采购人指定的平台系统。

(5) 中标人须提供足够的项目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人之外提供 5 名及以上专职技术人员，从事设备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6) 中标人须至少提供 4 辆车辆专门从事安装、调试相关工作，以满足时效性要求。

2、售后质量保证服务

中标人需为采购方提供售后质量保证服务，期限为项目仪器设备验收后 3 年，具体内容如下：

(1) 中标人提供 3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中标人免费维修，出现无法解决的故障时中标人应免费更换设备。

(2) 质保期间，中标人需提供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及 1 辆车辆，负责质保相关工作。

(3)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对仪器开展维护工作，应在 8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维修信息作出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中标人应承担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不得随意泄露省直管站运维情况；不得随意泄露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验收

(1) 采购人于设备到货后 30 天内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进行开箱验收；

(2) 中标人应于开箱验收后 6 个月内完成所有省直管站站房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

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

(3) 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仪器产品调试资料、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培训文档、关键技术参数设置清单等。

4、支付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项目设备到货并完成验货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设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实际付款比例可由采购人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进行调整。

5、包装及运输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包装，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交货地点，装卸、交付至采购人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